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2-440115-04-01-423620		
投资项目名称	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南沙区财政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下停车场扩容工程，分为2层，每层为3949m²，总建筑面积为7898m²，可提供约210个小汽车停车位。（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招标内容	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穗南明局投批[2023] 3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		



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下停车场扩容工程，分为2层，每层为3949m²，总建筑面积为7898m²，可提供约210个小汽车停车位。（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沙体育馆地下停车场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以及服务类（检测、监测、水保）等。

（2）服务范围：《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环保管理、组织协调及服务类项目计量、变更、结算审核等监理工作。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以及服务类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检测、监测、BIM等服务监理以及水保等专业工程的监理）和相关审核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①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③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④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⑤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招标人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监理范围的权利，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245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5日0时00至2023年8月28日10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3年8月5日0时00至2023年8月28日10时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



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8月28日9时45分至10时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8日10时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层

联 系 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83293607、1382845023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工期（交货期）	600
最高投标限价	12245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并需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http://www.gzggzy.cn/jyywjsgcfwjzbbg/951599.jhtml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08-05 00:0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8-28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8-28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28 10:00:00 开标地点：第3开标室（南沙交易部）
公告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招标人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13828450234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	联系电话	020-39910647
发布责任人	曾维彬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08月07日